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以下簡稱本配額表）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告施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檢視自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八年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人數中，五十歲以下者占九成，未成年子女逾六成，目前是類人口依其在臺設有戶籍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者，尚有等待排配人數約一百四十餘人，等待排配時間約一年六個月。未成年子女為家庭核心成員，卻未能及時在臺同居生活，無法保持家庭完整性，另五十歲以下者為青壯年人口，亦無法及時補充國內勞動力，適度解決國內產業中階人力不足問題。鑑於近年我國因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人口結構改變，勞動力不足，且國際人才競逐，致面臨人才流失危機，現行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管制機制，應配合時空環境不同及因應國內外情勢重新檢討。

考量家庭團聚權及配合延攬優秀海外僑民返國服務政策，擬放寬僑居越南之無戶籍國民依在臺設有戶籍直系血親申請居留之配額，由每月配額十人，修正為暫不限制，又基於平等原則，現行僑居緬甸及印尼之無戶籍國民是類申請事由居留配額亦比照修正，爰修正本配額表，鬆綁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